

徐艳丽

联席合伙人 文化娱乐法律业务中心副总监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3430299205

工作邮箱 13430299205@163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，粤语，客家话

执业/学习经历

学习经历：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，法学学士;
暨南大学，企业管理硕士;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，民商法硕士。

执业经历：
2010.12-2022.1:广东华之杰律师事务所，执业律师;
2022.2至今：北京德和衡(广州)律师事务所，联系合伙人、律师。

擅长领域

金融、公司、房地产、合同纠纷等领域法律事务。

代表典型案例

先后担任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、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多家国企、大中型企业法律顾问;
长期为建设银行、资产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清收贷款、处置不良资产的诉讼、执行及非诉讼法律服务，并取得良好的代理效果，包括曾代理建设银行、进出口银行等11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的涉外金融借款纠纷案件，涉案标的近20亿元人民币，经过广东省高院一审、最高院二审，最终取得胜诉判决;
为保利控股、方圆地产等多家地产企业提供地产开发、企业并购、融资、城市更新等配套法律服务;
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，担任多个破产、清算企业的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，主持、参加企业的清算、重整工作;
作为主办律师全程参与广东省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的起草，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30亿元。

文章及著作

1、论文《银行类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法律问题及策略》，发表于《中国科技信息》2022年第33卷5期3月(上)
;
2、论文《担保型买卖合同纠纷的法理辨析与裁判对策分析》，发表于《文学天地》2022年5期。

社会职务

1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客座讲师;
2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;
3、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培训工作委员会委员。